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

地址:

聯絡人:高慧婷 電話: 037-559349 傳真:037-862212

電子郵件:n13@yuanil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東勢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:苑鎮殯字第11200227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 (0022721_公文附件. pdf)

主旨:有關本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112年度春季法會公告事項, 詳如說明,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僅訂於112年3月26日(農曆閏二月初 五)星期日上午8:00至下午4:30舉辦春季法會。
- 二、活動當日園區內進行車輛管制,本所備有接駁車接送,歡 迎鄉親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活動當日塔內禁止持香祭拜,供品請置於戶外祭拜區。
- 四、活動當日提供限量簡易素餐,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餐具。
- 五、隨函檢附公告資料1份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:本鎮殯葬管理所電2023/92/82文